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川 1321 破申 2 号

南部县吉麦隆超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开宇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